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647號

抗 告 人 鼎泰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雅萍律師（臨時管理人）

相 對 人 大中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藍建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5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陸拾萬元。

理 由

一、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著有規定。又以一訴附帶主張利息或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固有明文。惟上訴聲明之範圍，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部分提起上訴者，仍應依其價額，以定上訴利益之價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70號裁定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上訴聲明為：…(2)相對人應自民國111年6月11日起至112年1月10日止，按月再給付伊新臺幣（下同）26萬2500元本息。(3)相對人應自112年1月11日起至返還原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54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下稱系爭房地）之日止，按月再給付伊26萬2500元本息。惟相對人於112年4月6日以新莊郵局第164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告知伊將於112年6月30日前遷讓返還系爭房地，故相對人應給付違約金可得推定期間為111

01 年6月至112年6月共13個月，故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
02 41萬2500元，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予廢棄等
03 語。

04 三、經查：

05 (一)抗告人在原法院向相對人請求：(1)相對人應將系爭房地騰空
06 返還予抗告人。(2)相對人應自111年6月11日起至騰空返還系
07 爭房地之日止，按月給付抗告人105萬元。(3)相對人應給付
08 抗告人22萬元本息。經系爭判決判命：(1)相對人應將系爭房
09 地騰空返還予抗告人。(2)相對人應自111年6月11日起至112
10 年1月10日止，按月給付抗告人26萬2500元；暨自112年1月1
11 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地之日止，按月給付抗告人52萬5000
12 元，並駁回抗告人其餘之訴。抗告人提起上訴，並上訴聲
13 明：(1)系爭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2、3項之訴部分廢棄。(2)相
14 對人應自111年6月11日起至112年1月10日止，按月再給付抗
15 告人26萬2500元本息。(3)相對人應自112年1月11日起至返還
16 系爭房地之日止，按月再給付伊26萬2500元本息。原裁定核
17 定抗告人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3150萬元，抗告人不服，提起
18 本件抗告。

19 (二)抗告人在上訴聲明請求相對人自111年6月11日起至返還系爭
20 房地之日止，按月再給付抗告人26萬2500元本息，核屬因定
21 期給付涉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應以權利存續
22 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而上訴聲明返還系爭房地之期間非確
23 定，應推定存續期間。抗告人雖稱：相對人以系爭存證信函
24 告知將於112年6月30日前遷讓返還系爭房地，故相對人應給
25 付違約金可得推定期間為111年6月至112年6月共13個月云
26 云，惟相對人於112年7月21日開庭時陳稱：伊尚未將系爭房
27 地返還抗告人，當時伊負責人希望爭議可以早點落幕，才發
28 系爭存證信函，但後來董事間有不同意見，希望可以等二審
29 判決等語（見本院卷第42、43頁），則抗告人依此主張上訴
30 訴訟標的價額為341萬2500元云云，自無可採。又自111年6
31 月11日起至該事件112年6月間繫屬本院時約1年，另參酌各

01 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
02 件之期限依序為2年、1年，推估兩造進行第二審、第三審訴
03 訟程序所需期間為3年，則相對人返還系爭房地所需時間為4
04 年（1年+3年=4年），抗告人開庭時並表示以此計算訴訟
05 標的價額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則本院據此計算
06 抗告人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1260萬元（26萬2500元×12×4=1
07 260萬元）。

08 四、從而，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150萬元，尚有未
09 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當，求
10 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該部分予以廢棄，另
11 行核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12 部分既經廢棄，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即失所附麗，應由
13 原法院另為處理，併予敘明。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16 民事第十庭

17 審判長法 官 何君豪

18 法 官 高明德

19 法 官 張文毓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2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3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劉文珠